



证券代码：300498

证券简称：温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23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外，并通过公司内网发布了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告》，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、职

务予以公示。

(1) 公示内容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；

(2) 公示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；

(3) 公示方式：公司内网公示；

(4) 反馈方式：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，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；

(5) 公示结果：在公示的时限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在公示时限结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《激励计

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由 2559 人调整为 2518 人，并无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无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重新进行公示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